MeritsTree
植德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7 月刊（上）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 植 德 律 师 事 务 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北 京

目录

立法动向 5

行业动态 8

导 读

立法动向

1. 2022 年 7 月 1 日，《福建省邮政条例》生效

2. 2022 年 7 月 1 日，苏州市政府发布《苏州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

3. 2022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泰王国国家网络安全办公室签署《关于网络安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4. 2022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其中包含《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5. 2022 年 7 月 5 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广东省数字经济发展指引 1.0》

6. 2022 年 7 月 5 日，浙江发布《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管理规范》

7. 2022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8. 2022 年 7 月 7 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发布

9. 2022 年 7 月 8 日，工信部发布《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0. 2022 年 7 月 11 日，国家标准 GB/T 41574-2022《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公有云中个人信息保护实践指南》正式发布

行业动态

1. 2022 年 7 月 3 日，“2022 西湖论剑·网络安全大会——数据安全治理和个人信息保护论坛”在京召开

2. 2022 年 7 月 5 日，英国政府宣布已与韩国达成数据充分性协议

3. 2022 年 7 月 5 日，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新闻发布会举行

4. 2022 年 7 月 11 日，三亚市召开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练总结暨数据流动风险防控工作部署会

5. 2022 年 7 月 12 日，全国首届数字化审计论坛召开

6. 上海市开展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检查

7. 浙江法院发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8.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通报 15 款 App 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

9. 国家网信办集中打击一批“李鬼”式投资诈骗平台

10. 上海数据交易所成交首笔数字人民币支付交易

11. XX 银行 8 宗违法被罚 195 万，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

12. 杭州互联网法院：个人向法院提起“个人信息权利请求权”救济须以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请求为前提

13. 广东首例涉人脸识别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一、 立法动向

1. 《福建省邮政条例》于 7 月 1 日生效

邮政快递业是网络安全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重要行业领域，是国家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邮政业高速发展，人民群众对邮政、快递服务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快递行业卫生防疫问题、野蛮分拣导致的邮件快递安全问题、用户信息泄露问题等都成为当下热点。

2022 年 5 月 27 日，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福建省邮政条例》并于 7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

2. 苏州市政府发布《苏州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

《苏州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经苏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开发布。该规划着眼于解决苏州市数字经济发展中“硬的偏硬、软的偏软”等突出问题，认真研判“十四五”期间苏州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以数字经济作为苏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赛道”“主赛道”，研究提出与苏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数字经济发展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来源：苏州市人民政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泰王国国家网络安全办公室签署《关于网络安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泰王国国家网络安全办公室签署《关于网络安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领域交流合作，维护网络空间稳定。

【来源：“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4.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其中包含《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7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发

布。《通知》显示，《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将由网信办组织起草，《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将由密码局起草。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5.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广东省数字经济发展指引 1.0》

7 月 8 日上午，2022 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在汕头开幕。会上，《广东省数字经济发展指引 1.0》（以下简称《指引》）正式发布。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厅长涂高坤介绍，这是全国首个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指引性文件，是落实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施工图，旨在为全省的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指导性的建议和参考，鼓励探索实用性强、特色化高的数字经济发展模式和路径，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数字经济的建设。

《指引》以国务院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为引领，广东省数字经济条例为基础，结合建设数字经济强省相关工作部署，系统地提出了广东省数字经济发展“2221”的总体框架，即“两大核心、两大要素、两大基础、一个保障体系”。

【来源：广东工业和信息化厅】

6. 浙江发布《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管理规范》

浙江省地方标准《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管理规范》（DB33/T 2511-2022）（以下简称《规范》）于 7 月 5 日正式发布，8 月 5 日起将在全省范围内实施。该标准是全国首个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省级地方标准。

《规范》界定了互联网平台分类，规定了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的组织管理、风险管理、保障措施、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定性技术要求，内容全面、规范、系统性强。该标准为平台企业在公平竞争领域设置了“红绿灯”，划出了底线，有利于平台企业在明确合规预期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其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拓展消费市场、增加就业等方面的潜能和作用。

《规范》以互联网平台企业“自我优待”、“大数据杀熟”、算法滥用、强制“二选一”、资本无序扩张等破坏公平竞争的行为为研究对象，以发挥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主体责任为出发点，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两个角度，全面梳理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相关风险，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管理活动要点。

据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反垄断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该《规范》在总结 2021 年“平台经济监管创新的浙江实践”重大成果的基础上，广泛吸收了省内不同类型互联

网平台具有良好推广应用价值的经验做法，旨在压实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主体责任，实现政府监管模式下的平台自治。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 《上海市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海数据交易所正式揭牌成立，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沪府规〔2019〕8 号）等文件对交易场所管理的要求，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数据交易市场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编制了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

该办法共五章 29 条，包括总则，设立、变更和终止，经营规范，监督管理，附则等内容，目的是防范和化解数据交易风险，规范本市数据交易场所的行为，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推动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

【来源：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发布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数据跨境活动日益频繁，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出境需求快速增长。同时，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法律制度、保护水平等的差异，数据出境安全风险也相应凸显。数据跨境活动既影响个人信息权益，又关系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相继从本国、本地区实际出发，对数据跨境安全管理作了制度探索。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制定该办法是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数据出境规定的重要举措，目的是进一步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9. 工信部发布《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2 年 7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开征求对《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通知，为进一步规范电信领

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工作，依法处理用户诉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国家标准 GB/T 41574-2022《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公有云中个人信息保护实践指南》正式发布

根据 2022 年 7 月 1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2 年第 8 号），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国家标准 GB/T 41574-2022《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公有云中个人信息保护实践指南》正式发布，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技术委员会】

二、 行业动态

1. 2022 年 7 月 3 日，“2022 西湖论剑·网络安全大会——数据安全治理和个人信息保护论坛”在京召开

2022 年 7 月 3 日，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主办的“2022 西湖论剑·网络安全大会——数据安全治理和个人信息保护论坛”在北京成功举办。杨建军书记在致欢迎辞中指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陆续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对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将不断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标准化工作，一是抓紧重点急需标准研制，有效支撑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监管落地；二是加强标准宣贯实施，提升数据安全服务能力，促进标准应用与技术产业协同联动；三是发挥自身优势，为各行业领域搭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化沟通交流平台。

【来源：网络安全研究中心】

2. 2022 年 7 月 5 日，英国政府宣布已与韩国达成数据充分性协议

2022 年 7 月 5 日，英国政府宣布已与韩国达成数据充分性协议，协议将释放英国和韩国之间的数字贸易，价值已经超过 13 亿英镑（约 104.52 亿元人民币）。该协议标志着英国脱欧后原则上作出的首次数据充分性决定。

该协议允许两国企业在更小限制和无标准合同保障的情况下共享数据，数据源包

括 GPS、智能设备、网上银行、研究、互联网服务等。协议意味着希望维持或发展英国在韩国业务的企业组织，如阿斯利康和渣打银行，以及总部在英国的韩国公司，如三星和 LG 电子，将能够自由分享数据并保持高保护标准。各组织将不再需要合同保障措施，如国际数据传输协议和具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的到位。

2021 年 8 月，英国宣布将韩国、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和哥伦比亚列为“数据充分性”优先合作伙伴。

【来源：英国政府、算力智库公众号】

3. 2022 年 7 月 5 日，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新闻发布会举行

中共福建省委常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郭宁宁在会上表示，本届峰会的主题是“创新驱动新变革，数字引领新格局”，主要呈现“四个突出”的新特色、新亮点，一是突出扩大“朋友圈”，打造开放共享的盛会；二是突出展示“高科技”，打造创新互动的盛会；三是突出升级“云服务”，打造永不落幕的盛会；四是突出提升“智慧化”，打造安全高效的盛会。

【来源：人民网】

4. 2022 年 7 月 11 日，三亚市召开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练总结暨数据流动风险防控工作部署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坚持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提升三亚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单位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市委网信办于 5 月 18 日至 27 日开展“2022 年三亚市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练”，对三亚市各区和 37 家重点单位信息基础设施开展为期 10 天真实环境下的网络攻防，对在前期检查和系列演练过程中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再次体检。

会议强调，各单位要深化思想认识，主动担当作为，重视问题短板整改；切实增强风险防控意识，一体推进网络安全与数据流动风险防控工作；同时，要落实“制度执行年”工作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制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筑牢三亚市网络安全防线，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营造清朗安全的网络空间，确保党的二十大期间三亚市网络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来源：学习强国海南学习平台】

5. 2022 年 7 月 12 日，全国首届数字化审计论坛召开

2022 年 7 月 12 日，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指导，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主办的全国首届数字化审计论坛，在北京成功举办。围绕“审计数字化建设”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两大热点话题，现场不仅启动战略合作、发布了多份报告和权威解读，更有多位行业大咖分享了审计数字化及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先锋实践，受到业内专家、学者的广泛关注，现场直播吸引了超五百万人次的点击观看和互动。

当天下午举行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分论坛”以“新时代，新使命-审计助力企业践行个人信息保护”为主题，围绕企业如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相关要求，如何通过合规审计工作促进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体系建设展开。论坛上还发布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实务报告》，旨在为各行各业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提供有益参考。

【来源：中国信通院】

6. 上海市开展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检查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市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水平，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保障党的二十大网络安全有关工作要求和《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市网络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上海市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检查工作。

【来源：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7. 浙江法院发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随着社会信息化快速发展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持续增多，个人信息泄露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引发全社会高度关注。2009 年出台的刑法修正案（七）首次将出售、非法提供、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认定为犯罪。2015 年出台的刑法修正案（九）对此罪条文加以修改，完善了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规定。浙江高院从全省法院近年来审结的有关案件中选取发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以期进一步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提高人民群众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意识，加强对有关从业人员的警示普法宣传，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来源：浙江天平微信公众号】

8.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通报 15 款 App 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近期通过互联网监测发现 15 款移动 App 及 1 款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涉嫌超范围采集个人隐私信息。

【来源：人民网】

9. 国家网信办集中打击一批“李鬼”式投资诈骗平台

近期，国家网信办反诈中心监测发现多起仿冒投资平台进行诈骗的事件。诈骗分子仿冒京东金融、马上金融、360 借条等平台，推出大量“李鬼”式 APP，以相似标志和产品介绍以假乱真，以“小额返利”等诱导网民进行访问下载，进而实施诈骗。部分诈骗平台甚至宣称具有“国企背景”，以“国字头”名义吸引用户，以“拉人头”模式发展下线，给一些网民造成巨大财产损失。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同志指出，诈骗分子仿冒投资平台诱导欺诈网民，让网民遭受严重的财产损失，还可能带来个人信息泄露，应引起足够关注。广大群众需通过官方正规渠道下载 APP；出现非官方客服联系的情况，要注意核查对方身份，切勿进行转账操作。APP 商店等平台应加强对可供下载 APP 的安全性审核，防止虚假 APP 浑水摸鱼，坑害广大网民。

【来源：中国网信网】

10. 上海数据交易所成交首笔数字人民币支付交易

近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数据交易所交易系统中成交首笔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的数据产品交易。

本次采用数币支付结算的数据产品是上海大智慧财汇公司的“财汇金融资讯”产品，主要应用于金融机构的投研业务。此次交易的需方上海银行，是上海数据交易所的首批“全能力”战略合作伙伴。在供需双方的大力支持配合下，上海数据交易所突破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成功实现了首单数字人民币结算支付，属行业首创。**

【来源：上海数据交易所】

11. XX 银行 8 宗违法被罚 195 万，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

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网站今日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X 银罚字〔2022〕X 号）显示，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 8 宗违法违规行为：侵害消费者个

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漏报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违反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报送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对其警告,并罚款 194.6 万元。

王 XX 时任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对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两宗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对其罚款 8.4 万元。

李 XX 时任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对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对其罚款 3.4 万元。

【来源:腾讯网】

12. 杭州互联网法院:个人向法院提起"个人信息权利请求权"救济须以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请求为前提

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对一起因购物信息公开引发的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作出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杜某诉称,其是某网购平台用户,曾在该平台多次购买商品。某日,其在购物过程中,被平台发布的"好友圈好友等你开拼手气红包"字样吸引,遂根据提示逐步点击。随后,杜某发现其在该平台的购物记录被自动公开并分享,**部分购物记录被朋友看到和提醒,使其产生隐私受到侵犯的感受**。

杜某认为,根据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购平台在处理用户个人信息时,侵犯其知情权和决定权,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造成了相应精神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网购平台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平台辩称,未收到杜某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查询申请或投诉信息,故不存在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

法院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诉权是以"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为前提,设置了个人向法院提起请求权救济的前置条件。本案中,杜某提起本案诉讼前并未向平台(信息处理者)提出请求,而是径行向本院请求救济其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享有的权利,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中关于"个人信息权利请求权"的起诉受理条件。综上,杭州互联网法院作出驳回起诉的裁定,并引导其直接向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维权。

【来源：杭州互联网法院】

13. 广东首例涉人脸识别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7 月 11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全省首例向互联网法院提起的涉“人脸识别”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宣判，判决郑某等 4 名被告立即**停止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侵害、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公开赔礼道歉并以行为补偿弥补损害**。此前，被告郑某等 4 人已被法院刑事判决认定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

据悉，2020 年 8 月起，郑某通过向社会公众发布可代查公民高清身份证照片、身份证号码等个人敏感信息的广告，任某、戴某、陈某三人从郑某手中购得与所需个人信息相匹配的高清身份证照片，从而利用购得的照片制作人脸识别动态视频并卖给下家，从中牟利。

截至案发，郑某等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2000 余条，造成了大量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甚至被冒用，严重侵害众多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扰乱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越秀区人民检察院除了要求郑某等 4 名被告停止侵害、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赔礼道歉之外，还创设性提出以行为补偿的方式弥补和修复其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诉讼请求。郑某等人需要通过**开展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警示教育、公益宣传、志愿服务等方式进行行为补偿，以弥补和修复其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消除不法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

庭审中，4 名被告当庭再次真诚地赔礼道歉，并表示后续将积极履行判决，以实际行动修复受到损害的社会公共利益，最大程度降低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害。

【来源：广州互联网法院】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王艺、陈文昊、龙海涛、吴旸、李凯伦

（执行编辑：北京办公室 李凯伦 深圳办公室 余灏、戴佳兵、张凯殷、周谢军等）

Merits Tree
植德律师事务所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